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1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4 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 2、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3、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5、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尚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可能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026 年 6 月 9 日，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二)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予以全部注销,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

(四)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截至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33.57 元/股,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以上,本次回购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回购股份的条件。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6/10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
| 方案日期       | 2026/6/9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64 元/股  |
| 回购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br><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78.125 万股~156.25 万股 (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03%~0.07%   |

###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br>(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br>的比例 (%) | 拟回购资金总额<br>(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为维护公司价值<br>及股东权益 | 78.125-156.25 | 0.03-0.07         | 5,000-10,000    |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本次回购具体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4 元/股 (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br>(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br>(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br>(股)   | 比例<br>(%) | 股份数量 (股)         | 比例<br>(%) | 股份数量<br>(股)      | 比例<br>(%)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70,168,404    | 3.11      | 70,168,404       | 3.11      | 70,168,404       | 3.11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184,009,791 | 96.89     | 2,183,228,541    | 96.89     | 2,182,447,291    | 96.89     |
| 股份总数      | 2,254,178,195 | 100       | 2,253,396,945    | 100       | 2,252,615,695    | 100       |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50,879,590,752.5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90,258,834.05 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0%、1.03%，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2、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没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完成后，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尚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可能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